泰安市医疗救助申报指南

一、医疗救助对象包括：

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居民和职工，按照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。救助对象包括：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返贫致贫人口、低保边缘家庭成员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，以及未纳入以上救助对象范围、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。具有上述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救助。

二、医疗救助对象申报程序。

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申请医疗救助，应在住院结算后3个月内提出医疗救助申请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

1. 申请。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各街道（镇）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提出申请：

本地就医（1）患者身份证；（2）患者社保卡（若无，可提供本人其他银行卡）；（3）结算单。

异地就医（1）患者身份证；（2）患者社保卡（若无，可提供本人其他银行卡）；（3）结算单；（4）发票；（5）费用明细清单；（6）出院小结/诊断证明/住院病历首页。

(二)审核。符合救助条件的，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季度申报材料报区医疗保障部门审批;不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复核。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无异议的区医疗保障局拨付救助资金。